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

105.11.15.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審查委員之遴選，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，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，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。
- 二、審查委員以公立大專校院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，但由公立大專校院轉任私立大專校院之教授亦可。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該領域實務經驗者擔任。
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  - (一)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送審人之代表作或參考作合著人。
  - (三)送審人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(姻)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四、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，審查委員之遴選宜兼顧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同一送審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校之教授擔任。
  - (二)送審人畢業學校系所之教授盡可能迴避。
  - (三)與送審人係碩、博士同班同學盡可能迴避。
  - (四)曾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(如共同參與相關研究)，宜迴避審查。
  - (五)特殊類科教師，國內遴選審查委員不易，可遴選國外教授擔任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